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08—013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志光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08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收购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拟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就拟收购青岛红星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拟增资的交易事项所提供的项目方案、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基于红星物流实际情况，在向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与核实后，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是合法、合规的，议案资料充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收购红星物流51%股权的定价依据来自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具备独立性，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干扰并独立进行，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其基于全面核实资产事实的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体现了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此次收购股权并后续增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稳健经营策略，对公司拓展新的业务，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有较好的促进作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收购和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姜世光、田庆国、赵法森

上述拟收购股权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的议案。（该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次修订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更加细化了对公司日后新增募集资金的管理程序、内容，突出了各方沟通、监督的职责和作用，强化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预防和预警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22日